

#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文件

科金所字〔2020〕43号

##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 金属研究所关联业务管理细则》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关联业务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和中国科学院有关政策，结合我所实际，制定了《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联业务管理细则》。现将该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科金科字〔2017〕2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关联业务单位名单（部分）  
2. 关联业务审查单



(此件主动公开)

#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关联业务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关联业务的管理,确保关联业务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违规拨付资金、套取资金及利益输送等舞弊、违法行为的发生,切实保证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科发条财字〔2014〕204号)、《中国科学院所属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规范》(科发条财字〔2013〕206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科发条财字〔2015〕125号)等规章要求,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关联业务是指我所各部门委托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有偿业务的行为,包括对外委托科研任务、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分析测试加工、仪器设备试制改造、国有资产权属变更、固定资产租赁、对外投资、专利/非专利技术转让或者许可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关联业务方是指我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我所参与投资的企业、我所职工个人参与投资的企业和特定关系人参与投资的企业(见附件1)。

特定关系人是指我所职工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包括我所各类聘用人员的学生、老师等)。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所各部门负责的各类科研课题及其他业务(以下简称“课题”)。

## **第二章 关联业务的处理**

**第五条** 关联业务的处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专款专用原则。课题资金只能用于课题任务书(合同书)和我所规定允许的开支范围，不得用于其他课题开支；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课题资金，不得违反规定随意转拨、转移课题资金。

(二) 以预算为依据原则。课题支出必须以预算为依据(包括按照规定程序调整的预算)，不得开支预算中没有安排的业务；课题资金的转拨必须以课题任务书、预算书和合同为依据，凡课题任务书和预算书中没有被列为联合承担单位的，一律不得向其转拨课题经费。

(三) 真实性原则。课题各项关联业务必须基于实际发生的真实业务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不得以虚假、未发生的虚构事项作为支出依据。

(四) 必要性原则。课题各项关联业务必须以实际任务需要为前提，不得开支与课题任务无关或不必要的关联业务。

(五) 公平公正公开、独立交易原则。课题关联业务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独立交易的原则，不得故意提高价格以变相转移和套取资金，不得故意降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条** 资产处负责我所关联业务的归口管理和相关政策的落实，负责对外委托科研任务与加工分析测试、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仪器设备研制改造、工作用房/仪器设备租赁、国有资产权属变更等业务涉及关联业务时的论证、审核和组织实施；科技处负责对外投资、专利/非专利技术转让或者许可等业务涉及关联业务时的论证、审核和组织实施。

**第七条** 课题关联业务发生前，原则上应由经办人事前申报，并签订书面承诺函（见附件2），承诺业务需求真实性及没有利益输送行为。

（一）原则上禁止与我所职工个人投资的企业（公众公司除外）开展业务，以避免利益输送。

（二）原则上限制与特定关系人投资的企业开展关联交易，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业务的，应在签订合同或业务发生前进行申报，并在所内网站公示，同时签订书面承诺函，承诺业务需求真实性和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与我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我所参与投资的企业开展业务，资产处、科技处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其承担业务资质和能力的审核，严格内部审批程序和内部控制管理。

（四）对于货物/服务/工程采购，资产处和所内需求部门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和我所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对同一标的进行拆分，以逃避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第八条** 课题关联业务承担单位应符合其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行业颁发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具备先进水平，具备承担业务的能力与条件，原则上应具备从事过3年以上受托相关业务的经历。

**第九条** 所内需求部门在本部门采购权限范围内选择关联业务服务时，须对课题关联业务承担单位的资质能力、技术水平、价格等方面进行充分调研，填写关联业务审查单（见附件2），并提交课题任务书和预算书、关联业务必要性说明、关联业务书面承诺函、关联业务承担单位的资质能力及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市场上同类业务收费价格情况等，由资产处组织评议。单笔关联业务金额在1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经资产处组织论证通过后，报分管所领导审批。

**第十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为，由科技处初审，所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组织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报请所务会议审批后执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科技成果转化行为须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亲属持有受让方股权的成果转让、独占实施许可和排他实施许可，由科技处将资产评估报告向上级投资监管部门报备；其他关联交易，资产评估报告由我所留存备案。

**第十一条** 单笔关联业务金额达到5000元人民币（含）时，须签订书面合同，按《合同法》规定的内容详细填写。合同内容包括当事人名称、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应注明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或特定技术要求)、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如验单付款、验货付款、调试合格后付款,以及收到测试化验分析报告资料合格后付款等)、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并载明课题的名称或编号(涉密内容除外)。

**第十二条** 关联业务承担单位应根据业务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开具符合国家法规要求的发票或票据。

### **第三章 责任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资产处、科技处根据各自管理的业务范围,负责建立健全关联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并严格审核关联业务的必要性和对方资质、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负责组织向课题主管部门履行在课题实施过程中由于任务目标、技术路线变更等特殊原因需要增加、减少或变更联合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资产处作为关联业务归口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强化日常监管,严格禁止将我所的场地、平台、设备等资源以提供给其他单位的方式,为我所提供测试、化验、加工等服务并向我所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

**第十五条** 资产处、科技处应建立相关业务档案,妥善保存关联业务合同、公示书、承诺函、关联方资质、关联业务审批文件等资料。

**第十六条** 监察审计办公室应发挥内审部门作用,加强对关联业务的监督,对涉及的关联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受理相关违纪违规问题的信访举报并依法依纪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相关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课题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对关联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负有直接责任。

**第十八条** 我所职工应严格执行职工利益冲突回避相关规定，当个人利益与其代表和维护的公共利益发生矛盾，可能导致公共利益受到损害或特定关系人获取利益时，应主动回避。

（一）我所职工不得以外部企业名义承接课题关联业务、谋取或为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为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二）在涉及对外委托任务、货物/服务/工程采购、固定资产租赁等事项招投标时，与投标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我所职工或特定关系人应事先声明，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同时不得对审核和决定等环节工作施加影响。

（三）在涉及国有资产权属转移、对外投资、专利/非专利技术转让或者许可等业务时，与对方存在关联关系的我所职工或特定关系人应事先声明，同时不得对审核和决定等环节工作施加影响。

（四）我所职工不得利用个人职权或者学术上的影响，以暗示、授意、指定、强令等不当方式，影响课题关联业务审批的正常开展。

**第十九条** 与我所职工个人或特定关系人投资的企业开展的采购关联业务，以及与我所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我所参与投资的企业开展20万元以上（含）的采购关联业务，应由该关联业务主管部门在签订合同或业务发生前在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关联业务各方情况、关联方关系、关联业务内容和关联业务金额等信息，涉密事项和内容应报保密办公室审查并按保密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关联业务，由科技处在签订合同或协议前在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公示内容应包括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关联业务各方情况、关联方关系、关联业务内容等信息，涉密事项和内容应报保密办公室审查并按保密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关联业务管理规定的关联业务，不得审核、批准和报销相应支出；已经报销的，查实后责成当事人退回相应资金，并同时按照违反财经纪律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违反财经纪律追究相关直接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资产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科金科字〔2017〕26号）同时废止。

